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2 月 3 日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学校领导下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的常设机构。

第二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指委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受学校委托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端正,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正确把握高等教育政策;

(二) 教育教学能力强, 学术造诣高,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

(三) 热心本科教学,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及管理经验。

第五条 教指委由 15 至 19 人奇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委员 1 名, 由本科生院院长担任; 农林类委员 4 至 6 人、理工类委员 5 至 6 人、人文社科类委员 4 至 5 人。教指委下设教指委工作办公室, 挂靠本科生院, 负责教指委委员遴选、换届、增补等日常工作。

教指委委员的组成与调整, 由本科生院提出并报学校审议通过后, 由学校聘任。我校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 或担任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的, 作为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不得超过 2 届。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 经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教指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

(二) 指导本科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课堂教学改革以及质量文化建设等。

(三) 指导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四) 研究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重大趋势、突出问题，指导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五) 指导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本科教育教学事项。

第九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参加教指委安排的本科教学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教指委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管理工作；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

议，确定会议议题；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教指委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四条 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依据本章程成立各分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